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00
1 July 1994

CHINESE

第三四〇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7月1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马尔卡先生	(巴基斯坦)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巴西	萨登伯格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捷克共和国	库凡达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尼日利亚	甘巴里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龙佐夫先生
	卢旺达	比齐马纳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格内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4-85946 (c)

LH

下午4时35分开会

向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这是安全理事会7月份第一次会议,我愿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向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萨利姆·本·穆罕默德·胡塞比先生阁下表示敬意,感谢他担任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份主席所做的工作。我相信,我对胡塞比大使以杰出的外交技巧和始终彬彬有礼的风度主持安理会上月份的工作表示深切赞赏,是表达了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的看法。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S/1994/640)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载于文件S/1994/640的秘书长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4/775,内载一份由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法国、新西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暂订稿。我谨宣布,俄罗斯联邦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它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将把这份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先请愿意在表决前发言的那些安理会成员发言。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你主持我们的工作。你的经验、智慧和专业能力,保证在整个7月份中使安理会得到出色的指导。

我还要通过你及阿曼代表团向胡塞比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在6月份的工作,该月份由于安理会面前有很多项目而成为尤为繁忙的一月。

1994年4月6日,载有布隆迪和卢旺达两国总统的飞机坠毁,在尚未查清的情况下造成两人死亡。继此之后,卢旺达出现大规模暴力,震憾了全世界的良知。安全理事会已遣责这些行为,并通过了一些决议,旨在处理降临卢旺达的可怕危机的各种表象和方面。

GJ

4月30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4/21)除其他外,谴责了卢旺达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反,并忆及根据国际法种族灭绝是一项应受惩处的罪行。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授权扩大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6月8日第925(1994)号决议规定了扩大的联卢援助团的条件。 此外,6月22日第929(1994)号决议授权在卢旺达建立一支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多国部队。

我要指出,人权高级专员阿亚拉·拉索大使履行其职责的最初几项行动便是亲自访问卢旺达。我国代表团要再次赞扬他的努力,谴责在那里对人权的严重违反和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一严重形势。

多亏了他,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任命了一名卢旺达特别报告员,报告员刚才就其工作发表了临时报告。

5月31日秘书长的报告证实了安全理事会成员通过各种渠道和可靠来源所收到的关于在卢旺达的屠杀和杀戮的资料,说明屠杀和杀戮是有计划进行的,而且首先是针对属于某个具体种族群体的社区和家庭的。 秘书长的报告强调了这些杀戮的种族灭绝性质。根据秘书长的估计,据计算近几周内在7百万总人口中有为数25万至50万之间的人被杀害。如秘书长所指出,按比例来说,这数字相当于9百万至1千8百万

之间--美国总人口的数目。

来自所有消息来源的资料表明,杀戮仍在卢旺达继续。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德格尼·塞吉先生6月28日发表的报告说明了这点。这份报告证实了杀戮的规模和可恶的性质。特别报告员认为,毫无疑问已在卢旺达进行种族灭绝。

面对这一局势,国际社会不能保持消极,特别是鉴于1948年《防止和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具体条款,一项由于其特别严重性质的罪行被称之为反人类的罪行。我国同其他7个共同提案国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决议草案的一个目标是建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自目前冲突开始以来关于在卢旺达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可得到的资料。确实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所指出,只有适当的调查才能证实事实,以便判断责任。

西班牙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起提出这一倡议,因为它感到安全理事会应该通过判断事实以及将那些对人类犯下这种罪行负有责任的的人绳之以法来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在卢旺达完全未受惩处地进行种族灭绝行径作出反应。这一目标在6月24日和25日在科孚举行的欧洲联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得到确认。在那次会议上,欧洲联盟对卢旺达的种族灭绝表示了惊恐,并说应将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与此同时,极为重要的是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的努力,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该地区各国的努力一起,都应继续下去并得到加强,以促进停火和政治对话并加速扩大了的联卢援助团的部署。 我们所提议建立的专家委员会将有助于澄清有关卢旺达的杀戮和声张正义,我们确信也会可能通过将责任集中于具体的人而不是种族、社会或政治群体来促进政治解决。这将使卢旺达人民恢复他们对没有最近过去的恶魔的更美好的未来的信念和希望。

我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敬,他坦率抨击国际社会在面对卢旺达的痛苦时的不足之处,他谴责了在该国进行的种族灭绝。我们相信,今天的决议将有可能表明他的努力不是徒劳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西班牙代表对我的前任和我本人的友好讲话。

格内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十分荣幸成为率先对你就任安理会主席表示祝贺的几个人之一。我知道你将把你的智慧经验和你广泛的外交才干运用于我们很满并不断扩大的议程，我相信我们7月份在可靠的人手里。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你的前任胡赛比大使以献身和熟练的方式指导我们完成了6月份的紧张工作。

安理会以其今天在这里的行动朝着将那些应对在卢旺达的杀戮和毁灭的可怕行径负责的人绳之以法迈出了又一重大步骤。自4月6日以来，20多万人在出于政治动机的种族暴力和种族灭绝中被追捕杀害。另外，几十万人被迫流亡邻国。安理会今天通过了本决议草案，承认国际社会要求犯下这些暴行的人被绳之以法。

如昨天国务卿克里斯多福在美国参议院所说，

“很清楚那里有种族灭绝。在卢旺达有种族灭绝行径，应对之加以追究。”

这一决议继续了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始的进程。因而我们在这里承认实施人权标准必须是联合国每一项有关卢旺达行动的组成部分。我们呼吁秘书长保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受到专家委员会的考虑。专家委员会必须建立在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之上，并同他合作以执行其任务，而不要使其努力复杂化。在此方面，人权高级专员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人权活动的协调员的作用当然是至关重要的。

同样关键的是，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各方同委员会充分和密切合作。委员会的成员和专业人员将有必要得到接触物证和到达发生暴行的地方的权利，他们必须如决议所敦促的那样得到这种权利。委员会还有必要得到充足资金，以便得以履行其职务。我们大力鼓励会员国自愿提供必要的资金。

我们的目标务必是对于在卢旺达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追究个人责任，并绳之以法。我们必须对那些指挥这些暴力行径的人追究责任。这样作时，我们能将仇恨转化为正义、确认法治并希望将这一可怕的暴力循环予以仁慈地结束。

最后,既然安理会已为对付卢旺达的人道主义悲剧打下了基础,它必须准备好尽快对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反应。在将那些对严重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时,我们必须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拖延。

WG

库凡达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与在我前面发言的代表一道就你担任安理会七月份主席表示祝贺。我认为能够感谢你是我个人的荣誉和愉快,因为你对我所表达的友情格外的宽宏。

如果我不利用此机会也对胡赛比大使在六月份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和祝贺的话,那就是我的重大失职。看来我们的工作节奏的确加快了许多。

捷克代表团曾在此之前多次充分和雄辩地--我们希望这样--描述了其对卢旺达一直发生的事件的评价。秘书长在其1994年5月31日的报告中证实了我们在过去一周从众多来源收到的各种报道,它们都涉及卢旺达的恐怖的深度和广度。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一份报告需要安全理事会分别作出二项决议这一事实这并不多见。5月31日的报告使我们今天就第二份报告进行协商确实表明该国事件具有的不同寻常的性质。

在涉及基本的人道主义、政治和军事构架方面,请允许我重复指出,我国代表团曾对卢旺达持续发生的种族灭绝给予了最为严厉的谴责。我们呼吁立即停止屠杀平民人口、制止强盗们滥行劫掠并且停止米勒科林斯电台的煽动性广播。

我们还呼吁内战双方停火,同意停战并且以《阿鲁沙协议》为基础开始就该国的前途进行谈判。最近,我们欣见法国组织的多国部队,有关其活动的新闻报道使我们受到鼓舞。

我们认为卢旺达的冲突已经造成严重和有系统违反一系列国际协议和公约,其中包括,--这里只列出几项--《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十分明显的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

反。

还请允许我补充指出，我们认为，《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的公约》各条款很可能适用于卢旺达的情形。正如我国代表团早先指出，我们要求对所有犯下，怂恿或煽动此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我们对确保这些罪行得到公平、公正和客观调查并查明元凶所抱有的兴趣促使我们积极参与了起草和提出今天正在讨论的这份决议草案。

我们认为这是对我们涉及卢旺达工作的一个阶段的恰当的结束。我们安理会当然不会停止对局势进行认真监测。我们将尤其期待着有关按决议草案要求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的消息，并在其工作完成后期待着秘书长就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提出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捷克共和国代表对我和我的前任说的友好的话。

默里梅先生(法国)(发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由衷地向阿曼大使致意，他杰出地指导了上月份安理会的会议。我国代表团还十分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份工作。主席先生，这不是一种简单的客套。

二个多月来，卢旺达出现了有系统的侵犯人权，其实是种族灭绝。这种行径引起了整个世界的愤怒；如果这些肇事者逍遥法外的话则是不可容忍的。因此，法国才提出了我们即将表决的这份决议草案；它决定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对卢旺达的侵犯人权事件进行调查。这理应有可能查明那些对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以便安理会能够随后根据秘书长建议就由谁对其进行管辖作出决定。

我国代表团对人权高级专员和人权委员会指定的关于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的活动感到高兴。我们认为不可缺少的是，其工作和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应在密切合作下完成。

我国代表团向各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呼吁，提供它们掌握的所有证据和资料。法国方面一定将它所能搜集到的所有情况传达给专家委员会，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下它目前正在卢旺达所进行的活动期间。

当前在卢旺达的优先事项是结束侵犯人权和屠杀。法国按联合国授权在“绿松石行动”构架内进行干预,在等待部署扩大的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同时确保连续性,这也仅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我国代表团希望这种部署将尽早实现。

最后,我愿强调指出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的新闻媒介负有的特殊责任。法国敦促负责有关广播电台的人一首要的是米勒·科林斯电台--停止这种罪恶宣传。法国将其所能确保停止这种广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对我的前任和我说的十分友善的话。

我现在将载于文件S/1994/775中的决议草案暂定稿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根廷、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吉布提、法国、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35(1994)号决议。

我现在请那些愿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新西兰代表团祝贺你担任主席。我们凭经验知道你为这一职位带来的智慧和判断力。我们也对阿曼的胡赛比大使表示祝贺;他明智地指导了安理会上月份的事务。

国际社会对席卷卢旺达的屠杀和野蛮行径的狂乱感到惊骇;这是自从1994年4月6日卢旺达和布隆迪总统在飞机失事中丧生后发生的。人们当即关注的自然是努力制止战斗和杀戮并向该国幸存者提供救济。

LH

虽然国际回应太慢了,但现在正在采取行动,改善已逃离该国和仍在国内但可接触到的卢旺达人的处境。显然,我们必须继续给这些眼前任务最高优先。

但是,为使卢旺达最终实现持久和平和民族和解,我们还必须开始作更长期的考

虑。应该从这个方面看待该决议的通过。

该决议有一个中心目标：即为确定4月6日事件后发生种族灭绝和其它暴行的事实提供手段。一旦这些事实经确定，则可以采取适当步骤，决定如何对此类行径负责者，特别是对其计划和组织负责者绳之以法。

种族灭绝和其它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都是适用普遍管辖权的国际罪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涉嫌犯下此类罪行的人员都受到了审判。最近，安全理事会曾采取步骤，确保在前南斯拉夫犯有战争罪行的嫌犯依法受到惩处。我们必须对在卢旺达发生的此类罪行予以同样关切。

现在必须确保收集和整理屠杀的情报，以便至少有一个可以随后起诉的基础，而不论是国际起诉还是通过卢旺达法律系统起诉。正如秘书长在其5月31日的报告(S/1994/640)中指出的那样，该进程如要有效，就必须尽快开始。

该决议的目的不是报复，而是伸张正义。另外，如果没有充分处理几个月来发生的事件及其起因，则卢旺达的分裂，无论基于种族原因还是政治原因，就必将激起怨忿、更具有毒害性。调查进程本身可以帮助卢旺达人民接受他们中间目前发生的情况。

专家委员会不打算重复或介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或依人权委员会5月25日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目前从事的工作。我们认为，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同专家委员会要执行的任务是有明确区别的。

委员会的任务是收集具体种族灭绝行径的证据，以便可在一定时候确定过去行径的个人责任。对比之下，特别报告员的焦点则是前瞻性的，即确定如何及为何犯下此类罪行，为制止此类罪行提出建议并帮助防止其今后再次发生。

在有些情况下，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将需要获得同样情报。为此，该决议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委员会提供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情报，并确保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有适当的合作和协调。

我们今天提供的机制是一个小步骤。有人可能会报怨，说它对手头任务太微不

足道。但是，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开端。它表明，国际社会接受了维护有关种族灭绝法律的责任，并愿意帮助卢旺达人民处理其国内发生的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新西兰代表对我的前任和我所说的客气话。

李肇星先生(中国)：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热烈祝贺你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中国代表团将与你充分合作。我相信，凭借你的聪明才干和丰富的外交经验，你定能成功地指导安理会圆满完成本月工作。我也愿借此机会感谢你的前任，阿曼大使胡赛比阁下为上月安理会工作的成功作出的杰出贡献。

卢旺达危机爆发以来，国际社会特别是非统组织以及卢旺达邻国为尽早恢复卢旺达的和平作出了可贵的努力。令人遗憾的是卢旺达局势迄未出现转机，内战不止，生灵涂炭，大批难民涌入邻国，人道主义形势日益严峻。中国代表团对此深表并切，对卢旺达人民的处境深为同情。

中国代表团认为，解决卢旺达危机的唯一有效途径是冲突双方切实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和双方达成的协议，立即实现停火，以对话代替对抗，在阿鲁沙和平协议的框架内通过政治谈判实现民族和解。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恢复卢旺达的和平，使卢旺达人民生命财产和安全得到保障，并早日重享和平与稳定。

中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我愿在此明确申明下述两点：

一、中国代表团一贯主张联合国各机构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司其职。我们对安理会越来越多地介入本质上属于其它机构职权范围的问题表示关注。我们认为，安理会应根据宪章赋予的职责，集中精力，认真完成其业已十分繁重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任。基于这一立场，中国代表团对本决议中所涉及的人权高专和人权报告员的内容持有保留。

二、中国代表团认为，本决议授权成立的专家委员会是根据卢旺达当前的特殊情况所采取的行动，不应构成先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对我的前任和我所说的客气话。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祝贺你第二次担

任安理会主席。我对第一次有美好的回忆,我们期望同你非常密切地合作。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阿曼大使,他一贯彬彬有礼和坚定地主持了上个月安理会工作。

卢旺达的屠杀震惊全世界。现在必须依法惩处那些犯下暴行的人。这是我们对这场悲剧几十万受害者的起码交代。没有人会认为,这种行径可以不受惩罚。

因此,我国政府,强烈支持设立专家委员会,并乐于同其它国家一起共同提出刚才通过的决议。我们希望并期望各国和所有其它有关各方为委员会执行其棘手任务同它充分合作。我们期待早日收到其报告,以便可以审议采取何种进一步适当行动。

我们欣见决议强调专家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任命的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必须进行密切合作。我们现在已收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报告。塞圭先生明确说明,在卢旺达发生的事件构成了种族灭绝。报告还提出了人员和政府当局串通一气这个非常严重的问题。

KD

在此方面,千山电台的持续活动是很不能接受的。不可容许的是,卢旺达“临时政府”控制地区的一个电台竟被允许煽动人民违反人道主义法和攻击联合国人员。联合国已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广播,安理会成员要求卢旺达代表把其最强烈的关注转告“临时政府”当局。如果这些当局人士还有一点关心其国际声誉和地位,他们将确保立即停止这些广播。

本决议向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犯下种族灭绝罪行的凶手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他们个人将对这些行径负责。国际社会决心把他们绳之以法;我们有责任确保做到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我的前任和我所说的客气话。

卡登纳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谨借此机会欢迎你担任主席。我们熟知你的审慎和其他才干,并且我们对你的领导具有信心。我们向你保证,在你进行7月份的工作时我们准备同你合作。

我也谨感谢我的朋友萨利姆·本·穆罕默德·胡塞比大使和整个阿曼代表团在6月份所做的有效和坚持不懈的工作。

最后,我也谨感谢在本决议中发挥领导作用的西班牙大使,阿根廷是决议的一个提案国。

卢旺达暴力爆发之后所经历的人道主义危机显然已达到悲剧性的程度。这可以从令全世界感到惊恐的屠杀中看出,屠杀造成了150万人流离失所,大约40万难民逃入邻国。我要指出,这是该国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强。这场彻底的灾难是一种气压器,警告我们毫无疑问卢旺达发生了极其严重的事,迫使人口中这样大的一部分面临死亡或逃离家园和放弃国家。

事实上,所发生的是对某个民族集团的整个家庭和社区的屠杀。这证实卢旺达发生的暴行可被描述为种族灭绝罪。

出于各种道理,本组织不能对这一局面无动于衷。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旨在帮助减轻卢旺达人民痛苦的措施我们刚才通过的这项最近的措施强调需要调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在冲突中可能犯下的种族灭绝行径,进以查出罪魁祸首。必须为了正义而这样做。

在此方面,并根据第一次要求调查的今年4月30日主席声明,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建立一个不偏袒的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我刚才提到的事实。

我们谨强调,这项请求的紧迫性出自于秘书长在其载于文件S/1994/640的报告中的话,即随着时间的流逝调查的有效性将减低,因为证据数量会减少,证人会被驱散和失踪。

我国代表团认为,本措施符合国际社会扭转本世纪明显的趋势的需要,这种趋势就是出于各种理由不对我们今天讨论的暴行和屠杀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正如我们在许多情况下所目睹的那样,这种暴行和屠杀继续发生而没有任何人去查明凶手,直至为时太晚。

在审查是否蓄意进行屠杀时,我们必须提到千山电台非常严重和实际上惊人的

反复广播。根据秘书长报告，位于卢旺达政府控制区的这个电台在广播中煽动人们消灭卢旺达爱国阵线的支持者。秘书处口头重复了这一情报，它还指出这场煽动运动现已扩大到包括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特别是其指挥官。我们认为这是极端严重的。

在此方面，我们呼吁立即和永久停止这种广播;我们必须提醒各方，它们必须对联卢援助团的安全负责。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得到了有关卢旺达这一惊人局面的警告，尽管有危险，他为了履行职责访问了该国，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该委员会转而任命塞圭先生为卢旺达特别报告员。我们借此机会赞扬这两位官员在如此艰难情况下为履行职责所作的努力。

刚才散发的特别报告员调查的具体结果当然对专家委员会特别有用，现在或过去曾在卢旺达的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能够向委员会提供的情报也是有用的。

为了这一共同目标--不让我们现在处理的如此严重罪行的凶手逍遥法外--我们必须强调专家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在工作时进行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所有这一切必须确保要凶手负责，这将不仅有助于保证卢旺达冲突的持久解决，而且也保证这些令世界震惊的事件不会在卢旺达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重演，并将彻底表明，走上目前道路的联合国将不会对这种局面无动于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根廷大使对我的前任和我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以巴基斯坦代表身份发言。

我首先谨正式表示我国代表团对阿曼常驻代表、萨利姆·本·穆罕默德·胡塞比先生阁下的赞赏，他高超、耐心和出色地主持了安全理事会上个月的会务。

自从1994年4月6日卢旺达和布隆迪总统不幸在空难中去世以来，随之发生的暴力席卷卢旺达，国际社会在许多场合对卢旺达的人道主义悲剧表示遗憾和关切。仅仅安全理事会就在过去10周里通过了好些有关卢旺达的决议。

尽管卢旺达各方之间为了和平解决问题而进行的停火和对话得到了这两者应有

的重视，最为严重关切的问题是该国发生的有系统的屠杀和因此发生的大规模人道主义灾难。

在1994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回顾，煽动或参与暴力行动的个人将要负责。在同一声明并然后又一次在第918(1994)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调查目前冲突中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秘书长本人在其1994年5月31日的报告中提到卢旺达继续发生的有系统的屠杀和杀戮。

WG

我国政府曾欣见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访问卢旺达，以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刚才通过的决定来的非常合时。事实上，它是至今为止的各种声明的逻辑发展。

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不能利用人权问题以达到政治目的。但与此同时，我们反对用不真诚和似是而非的论据来回避对任何可能存在的严重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行为公正地进行严格检查的作法。

1994年4月6日以来发生在卢旺达境内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及其野蛮程度令人无法理解。因此，我们今天决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来审查有关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的情报，这在道德上、法律上和政治上是绝对正确的。我们认为，该决议开创了一个必要的先例，并应该是对以任何伪装的理由和借口有系统地侵犯人权和残暴迫害或镇压人民的所有人的一个警告。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代表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5时25分散会。